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5-068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3号）同意注册，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为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原定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8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近日，双方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东亚前海证券指派方伟先生和白宁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东吴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亚前海证券承接，东吴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对东吴证券及其项目团队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方伟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东亚前海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以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江苏晶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等项目。

白宁宇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东亚前海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川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IPO、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邯郸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恒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等项目。